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5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中国上市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告》(2020-033号)、《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47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就有关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地点:现场会议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2020年5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集团公司、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的“中电金投申请委托贷款并涉及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关联交易”、“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16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议案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7.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
8.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
9.中电软件院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10.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并涉及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关联交易

11.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关联交易
12.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与中国电子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与长城铝业签署《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3)与长城铝业签署《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4)与中电数据签署《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5)与广州鼎甲签署《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13.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
14.选择刘振刚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三、特别决议议案
15.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的企业
(一)披露情况
第1至11项、14项议案已经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中国上市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告》(2020-033号)、《第七届中国上市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2020-034号)和相应的专项公告。

第12、13项议案已经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28日公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0-030号)和《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31号)、2020年5月13日公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公告》(2020-049号)。

第15项议案已经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18日公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的企业的公告》(2020-027号)。

(四)其他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科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7.00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	√
8.00	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	√
9.00	中电软件院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
10.00	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并涉及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关联交易	√
11.00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关联交易	√
12.00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12.01	与中国电子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2.02	与长城铝业签署《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12.03	与长城铝业签署《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12.04	与中电数据签署《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12.05	与广州鼎甲签署《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13.00	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	√
14.00	选择刘振刚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5.00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的企业	√

注:1.对于累积投票制提案,投资者只能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6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因公司近期工作安排调整与股东大会日期冲突,公司无法如期召开原定于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决定将2019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5月19日。

一、原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公司近期工作安排调整与股东大会日期冲突,导致公司无法如期召开原定于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经审慎研究,为保障上市公司和“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2019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召开,除会议召开日期外,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决议方式、审议事项、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除会议召开日期外,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决议方式、审议事项、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公司对由此给“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除会议召开日期外,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决议方式、审议事项、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公司对由此给“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除会议召开日期外,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决议方式、审议事项、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公司对由此给“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0)。

因公司近期工作安排调整与股东大会日期冲突,公司无法如期召开原定于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决定将2019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5月19日,现将延期后的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有效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系统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通过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2号楼13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如下:
1.《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权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变更刘振刚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1、2、4-7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提案1、3-6项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7项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2/3以上

表决权通过。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
2.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持有有关议案的表决权进行统计时,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有效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系统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通过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2号楼13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如下:
1.《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权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变更刘振刚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1、2、4-7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提案1、3-6项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7项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2/3以上

表决权通过。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
2.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持有有关议案的表决权进行统计时,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有效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系统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通过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2号楼13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如下:
1.《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权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变更刘振刚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1、2、4-7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提案1、3-6项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7项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2/3以上

表决权通过。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
2.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持有有关议案的表决权进行统计时,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有效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系统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通过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2号楼13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如下:
1.《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权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变更刘振刚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1、2、4-7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提案1、3-6项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7项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2/3以上

表决权通过。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
2.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持有有关议案的表决权进行统计时,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有效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系统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通过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2号楼13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如下:
1.《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权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变更刘振刚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1、2、4-7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提案1、3-6项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7项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2/3以上

表决权通过。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
2.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持有有关议案的表决权进行统计时,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有效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系统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通过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2号楼13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如下:
1.《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权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变更刘振刚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1、2、4-7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提案1、3-6项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7项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2/3以上

表决权通过。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
2.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持有有关议案的表决权进行统计时,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有效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系统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通过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2号楼13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如下:
1.《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权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变更刘振刚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公告,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